《家新伴你行》 Stay Connected...We Care! VOL. 1705

給年青夫婦進言

文/美斯

拍拖多年, **子孝對父母**說:「我和淑嫻要結婚了。」父母聽見,自然十分高興。可是當子孝提出,他打算婚後與淑嫻搬出去組織新家庭,要有自己的居所時;父母雖然不悅,但因子孝堅持,只好讓步。且知子孝經濟能力有限,愛兒心切,於是主動資助首期,幫助他貸款買屋,籌備新居。

婚後,子孝和淑嫻遷入新居。滿以為離開父母,有了自己的家庭,從此就可以自由自在,過其二人世界的新生活。殊不知,子孝的父母經常到訪;且配了門匙自由出入,不是說要來為他倆煮飯;就是說要來替他倆打掃洗燙等。甚至有時逗留到很晚才肯離開,真令子孝和淑嫻煩惱不堪。

終於,淑嫻忍不住了,語氣甚重的對子孝說:「你可不可以叫你爸媽不要這樣騷擾我們,自出自入,這樣與他們同住有甚麼分別!」子孝無奈地回答:「無法啦,我已提過多次,但他倆總是不聽。誰叫他倆配有我們的門匙! 待我再提提他倆吧。」話雖如此,但子孝的父母行動照舊,沒有改變。最後,在淑嫻的催逼下,子孝惟有換了門鎖,並請父母若要來訪,要預先通知,希望藉此減消騷擾。可是這樣一來,便造成兩代關係惡化,尤其是子孝的母親與淑嫻間的婆媳問題,更是頻頻發生。以上事例,相信是不少家庭的寫照。其實現代年青夫婦,普遍都不喜歡與父母同住,且在拍拖期,就早已聲明婚後一定不與父母同住,真令父母難過。我曾分析,造成這樣的情況,一方面,是由於有些父母忽視兒女要成長的志氣,未學會怎樣與適婚的兒女相處。及至兒女結婚,仍不懂得怎樣正確扶助兒女真正成家立室。而另一方面,作為兒女的也該反省,縱使結了婚,並不代表自己已成長。設若婚後,仍像未婚時那樣生活懶散,家務不做,家飯不煮,家居不整,試問怎能令父母放心和安心?如此一來,作為父母對已婚兒女的騷擾,又豈非無因?

俗語有云:「一杯媳婦茶送走了一個兒子。」又說:「女大不中留,嫁出的女兒,如同潑出去的水。」誠然,這是某些父母對已婚兒女負面的感受。為要挽回失去的兒女,很多時候,他們騷擾兒女,無知地做了諸多喫力不討好的行動,無非是想表達他們對兒女的關愛,委實值得體諒。若要解消父母這樣的憂慮和滋擾,我認為問題主要關鍵,並不在年青夫婦婚後是否與父母同住,最重要還是要落實活出真正成長的表現。不但要知道怎樣建立自己的家庭,更要懂得如何顧念父母、孝敬父母,好叫他們能夠放心和安心。試問天下間,那有父母看見自己的兒女婚後能有真正的成長而不安慰哩!

以下有些建議以供參考:

- 務要除去嫌棄父母的心態。
- 若是能行,擁有自己的居所固然好。但必須要好好整理家居,家事要做,家飯要煮,透過獨立的家庭生活,顯出真正的成長來。
- 懂得體會親心,懂得照顧和孝敬,藉此博取他們的信任和疼愛。
- 經常定時探望父母,或邀請父母同喫家飯。
- 學習與父母溝通, 常與父母分享生活近況, 藉此免去父母的掛慮。
- 若因環境因素,不要強求不與父母同住。
- 一旦與父母同住,不要事事倚賴,家務要分擔,家用要支付。
- 告訴父母有關婚後生活需要空間,好叫他們體諒不致騷擾。

「因此, 人要離開父母, 與妻子連合, 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2:24)。 「你要使父母歡喜, 使生你的快樂。」(箴23:26)。

Marriage & Family for Christ P.O. Box 587, Parramatta, NSW 2124

Tel: +612 9633 1925

Web: http://www.mffc.org.au